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1、2局(預算、會計)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：(02) 33566500

第3、4局(統計、普查)台北市廣州街2號

電話：(02) 23803400

網址：www.dgbas.gov.tw

傳真：(02) 23803465

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下午4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主辦單位：第3局第3科

電話：(02)23803449

第3局新聞聯繫人：王婉貞小姐

電話：(02)23803454

預訂於100年2月發布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於今(23)日下午召開「統計委員會物價專案會議」，審議通過試編之低(最低20%所得家庭)、中(中間60%所得家庭)、高(最高20%所得家庭)三種所得別消費者物價指數，並自明(100)年2月併同1月份物價統計結果發布，提供各界參用。
- 二、消費者物價指數(Consumer Price Indices, CPI)旨在衡量一般家庭購買各項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形，具平均化特性，為觀察總體經濟概況之重要指標，但無法據此觀察不同所得族群間之物價變動概況。盱衡近來國際間對不同所得族群的經社指標漸趨關注，加以外界亦有要求編布所得層級別CPI之議，本處乃考量不同所得層級別家庭消費權數之差異，同時結合家庭收支調查自97年2月起增查之購買點統計資料，調整樣本權重，試行研編所得層級別CPI。
- 三、本日「統計委員會物價專案會議」由許委員嘉棟主持，與會專家學者包括吳委員中書、吳委員再益、周委員嫦娥、莊委員朝榮、薛委員立敏等，以及中央與縣市政府機關代表。